

中共衢州学院委员会文件

衢院党干〔2017〕2号



中共衢州学院委员会 关于吕延文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党总（直）支，党委各部门，各群众团体：

根据《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基层党组织建设的若干意见》
（浙教工委〔2016〕18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：

吕延文同志任衢州学院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党总支副书记；

周兆忠同志任衢州学院机械工程学院党总支副书记；

吕梅蕾同志任衢州学院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党总支副书记；

严云鸿同志任衢州学院经贸管理学院党总支副书记；

贵志浩同志任衢州学院教师教育学院党总支副书记。



抄送：省委教育工委，市委组织部。

中共衢州学院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3月28日印发
